

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差假職務代理原則

96年9月5日訂定

- 一、 為落實差假職務代理人制度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 各處組(兼)行政人員由主管依業務相關需要排定所屬人員第一、第二順位職務代理人。
- 三、 教師公差假，若有專人代理課務時則兼代級務及導護工作；教師事病假時，請自行覓妥代理人代理級務及導護工作。
- 四、 各職務代理人應確實負責代理職務之工作，如代理有困難時，由校長另指定1人或數人代理。
- 五、 本原則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內容如有修訂亦同。